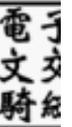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懿慧
聯絡電話：02-8236650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yihui@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458636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4586366600-41-1.pdf)



主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02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4年8月18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1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8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77471號令修正公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三、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主要係修正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臨時機關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起，得分



人事處 114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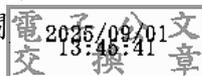


AQAA1143007866

別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
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
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7471 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2. 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